##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
北區

承辦人: 夏培正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7404

傳真: 02-27201978

電子信箱: oa-1222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:北市地測字第112600336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內政部112年2月14日台內地字第1120270675號函及其附件與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112年2月13日北市社工字第1123024740號函及其附件各1份

(24737364\_1126003367\_1\_ATTACH1.pdf \cdot 24737364\_1126003367\_1\_ATTACH2.

pdf)

主旨:有關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溪頭自 然育園區查獲民眾使用偽造之「志願服務榮譽卡」一案, 請貴所加強對所屬志工宣傳有關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規 定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奉交下內政部112年2月14日台內地字第1120270675號函、 依本府社會局112年2月13日北市社工字第1123024740號函 轉交衛生福利部112年2月8日衛部救字第1120103402號函辦 理,並檢附上開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依志願服務法第20條規定,志工服務年資滿3年,服務時數達300小時以上者,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。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、未編定





第1頁,共2頁

座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,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。 為避免志工觸法及維護志工榮譽,請貴所加強對所屬志工 宣導志願服務榮譽卡不得轉借、冒用或不當使用。

正本: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:電2023/02/20文



